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决的议案为《选举沈朝阳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倪阿荣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学军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管自力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情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11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7日下午13:30时

2、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1日

3、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708室

4、召开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义龙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的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8人，代表股份2,640,595,8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197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996,757,3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813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904,257,8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0115%。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义龙先生主持，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01.《关于出售汪清凯迪等6家生物质电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3,046,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0865%；反对415,511,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7355%；弃权612,037,6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17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762,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30%；反对200,457,4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682%；弃权212,037,6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7,800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488%。

1.02. 《关于出售林业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2,266,4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912%；反对 526,348,0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329%；弃权 611,981,2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7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982,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320%；反对 311,294,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4254%；弃权 211,981,2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426%。

1.03. 《关于出售杨河煤业 6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2,502,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001%；反对 526,111,7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240%；弃权 611,981,2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7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218,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582%；反对 311,057,9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3993%；弃权 211,981,2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426%。

2. 《选举罗廷元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391,85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090%; 反对 818,206,16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857%; 弃权 250,997,79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107,6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7765%; 反对 203,152,40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662%; 弃权 250,997,79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573%。

3.01 《选举陈义龙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量为 2,002,328,32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75.8287%, 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孙守恩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量为 2,001,803,33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75.8088%, 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方宏庄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量为 1,901,913,05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72.0259%, 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王海鸥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量为 2,401,982,86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90.9637%, 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沈朝阳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量为 1,754,849,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66.4566%, 未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王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量为 2,004,076,27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75.8949%, 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3.07. 《选举覃西文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量为 2,454,377,7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92.9479%，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3.08. 《选举倪阿荣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量为 1,162,746,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44.0335%，未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4.01. 《选举何威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数量为 1,468,129,9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55.5984%，当选为独立董事。

4.02. 《选举王学军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数量为 1,467,427,4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55.5718%，未当选为独立董事。

4.03. 《选举谢科范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数量为 1,467,448,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55.5726%，当选为独立董事。

4.04. 《选举管自力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数量为 338,744,2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2.8283%，未当选为独立董事。

4.05. 《选举须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数量为 1,661,783,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62.9322%，当选为独立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光明 覃校红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

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11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会议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

3、载有到会董事、监事签字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